

A型工程概算書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部分					
一	建築工程	式	1	1,446,000	1,446,000	
二	電器設備工程	式	1	312,000	312,000	
三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252,000	252,000	
四	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630,000	630,000	
	小計(一至四項)				2,640,000	
貳	包商利潤(5%以下)	式	1	132,000	132,000	
參	營造綜合保險費(0.2%)	式	1	5,280	5,280	
肆	加值營業稅(5%)	式	1	132,000	132,000	
伍	工程管理費(10%)	式	1	264,000	264,000	
	總工程款(壹至伍項)				3,173,280	
說明	1.承包商應依照設計圖面施作，投標時應自行勘查現場並詳加估算，工程項目如有漏列或數量如有短少應自行另列項目或計算入包商利潤內累計，得標後不得再要求追加原設計圖面內工程項目之數量。					
	2.空污費由承包商於開工前代主辦單位向環保局申請及繳納，於完工後向環保局依找實際施工期限申請結算後再向主辦單位申請支付。					
	3.承包商於申報開工時應將施工計畫、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及各種品管表格文件送監造單位或主管建管機關審核。					
	4.電力、電信、自來水之竣工查驗費用(含技師簽證費)由承包商負責。					
	5.承包廠商應負責向主管建管機關申報開工、勘驗手續，完工後申報使用執照，領取使用執照後並向給水、電力、電信等主管機關申請接管使用事宜，所有費用(不含規費)都由承包商負擔。					